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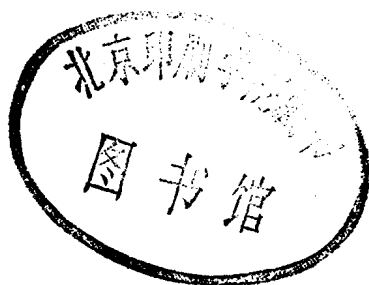
心理学 教学参考资料

人民教育出版社

1048575

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

胡德辉 张世臣 叶慧珍 叶奕乾 编
张世富 邹大炎 杨宗义 程正方



S0185335

人民教育出版社

DN 10/30

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

胡德辉 等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24,0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4次印刷

印数 65,601—76,600

书号 7012·0463 定价 1.45 元

前 言

一九七九年六月教育部委托上海师范学院在上海召开了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公共必修课《心理学》教材初稿讨论会。会上，代表们迫切要求组织力量协作为这门课的教材编写一本教学参考资料。经过酝酿，大家推荐了一些代表，并征得这些代表所在单位领导的同意，组成《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编辑组，主持本书的编写和组织工作。编辑组的成员有：武汉师范学院胡德辉、北京师范学院张世臣、上海师范学院叶慧珍、华东师范大学叶奕乾、昆明师范专科学校张世富、河北师范大学邹大炎、西南师范学院杨宗义和北京师范大学程正方等八位同志。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教育部委托武汉师范学院召开了本书初稿的讨论会。本书初稿修改完毕后，经编辑组整理定稿送教育部审查。一九八〇年八月，在教育部的领导和组织下，在北京师范学院召开了本书的审稿会。《心理学》教材的主编伍棠棣和李伯黍二位同志主持了审稿会。大家通过讨论，对本书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调整。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全国许多心理学工作者的热情支持，寄来大量的资料，因本书篇幅有限，未能一一收入。对于各方面给予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在此深致谢意。参加具体编写、选译和审校工作的除了编辑组的成员外，还有：北京大学的任仁眉、孟昭兰；华东师范大学的杨治良、蒋雪芳、祝蓓里；北京师范大学的张厚粲；昆明师范学院的卢潜；杭州大学的卢盛忠；上海师范学院的燕国材、吴福元、李伯黍和北京师范学院的林传鼎、伍棠棣等同志。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兄弟院校党委的关怀和支持;得到了中国心理学会的关怀和支持;得到了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潘菽同志的亲自审阅篇目;还得到了教育部高等教育一司的领导同志、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同志的具体的关怀和指导,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我们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本书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1981年5月

目 录

马克思与心理科学.....	A. H. 列昂节夫(1)
关于中国古代心理思想史的一些资料.....	燕国材(13)
动物心理的演化.....	任仁眉(24)
对人脑的认识和研究的历史概述.....	胡德辉(48)
心理生理机制研究的某些进展.....	叶奕乾(58)
野兽哺育的孩子与隔离人世的儿童.....	程正方(80)
介绍几个关于黑猩猩、大猩猩学“语言”的研究.....	叶慧珍(88)
皮亚杰关于发展因素的理论.....	(99)
关于感受域的一些研究资料.....	(113)
记忆的生理机制.....	二木宏明(121)
三种记忆系统.....	张厚粲(133)
记忆的实验研究.....	杨治良 叶奕乾(141)
思维的神经心理学.....	松野 丰(164)
思维.....	(182)
平行四边形面积教学中的思维问题	
——《创造思维》研究资料之一.....	M. 魏特海墨(201)
关于儿童动机发展的问题.....	Л. И. 包若维奇(218)
高年级学生的学习动机.....	K. T. 巴特林娜(223)
情绪的生理学学说.....	(232)
智力的结构、发展和提高.....	林传鼎(244)
关于气质的一些资料.....	邹大炎(251)
儿童道德发展的年龄特征.....	A. B. 佐西莫夫斯基(265)
西方儿童品德发展研究的历史和现状述略.....	李伯黍(279)

马克思与心理科学

A. H. 列昂节夫

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当中,关于人的活动的学说、关于人的活动的发展及其形式的学说,对心理科学有着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大家知道,马克思在他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开始论及以前一切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这些主要缺点就是:对对象、现实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①

马克思把活动这个概念引入认识论之中,使活动这个概念具有严格的唯物主义的意义:按马克思说来,始初形式的和基本形式的活动——这就是感性的、实践的活动。人们通过这种活动亲身同周围世界对象打交道,经受着它们的反抗,并按照它们的客观属性对它们施加影响。而唯心主义只是从活动的抽象形式、思辨形式去理解活动。马克思主义关于活动的学说同唯心主义关于活动的学说的根本区别正在这里。

马克思在认识方面所完成的深刻变革就在于:把人的实践理解为人的认识的基础,理解为一个在其发展进程中,认识任务得以发生、人的知觉和思维得以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理解为给人们提供检验知识是否符合实际的标准的过程。马克思说,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②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页。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页。

在提到马克思这个非常著名的提纲时，我们应该特别强调指出：这个提纲中的任何一条都不能脱离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而孤立地加以论断。其中关于实践的作用的原理也不能例外。现代某些歪曲马克思主义的人，就企图把这个原理说成它似乎表现并论证着认识论中的实用主义观点。

实际上，马克思在哲学上的创见决不在于把实践与认识等量齐观，而在于：生活过程按其本质来说是一个物质的过程，实践的过程，离开了生活过程，认识便不存在。人们对现实的反映，就是在从事认识的人们与其周围人类世界的现实联系的发展过程中发生发展的，就是受这些联系所决定的，而反映本身又反过来反作用于这些联系的发展。

马克思说：“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并不是任意想出来的，它们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象中才能加以抛开的现实的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这些个人的活动以及他们的生活物质条件……”^①这些前提同时构成三个必不可少的基本因素，三个环节，它们的辩证关系组成一个统一的自身发展的系统。

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本身就已经有一种必要性，使他们积极主动地对待外部世界：为了生存，他们必须进行活动，必须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他们一面作用于外部世界，他们一面也就改变着外部世界，他们从而也就改变着自己本身。因此，他们是什么样，这取决于他们的活动，而他们的活动又受着活动的资料与活动的组织形式的发展水平所制约。

只有在这些关系的发展进程中，人对现实的反映也才得到发展。马克思写道：“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②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页。

换句话说,思维、意识是由人们的现实存在、现实生活决定的;而且只是作为人们的意识,作为上述客观关系,相互联系系统的发展的产物而存在的。这个系统在其自身发展中形成各种不同的底层结构、关系的过程,它们都可以成为各门学科研究的对象。可是马克思主义的要求在于:把它们放在这个总的系统之内,而不是孤立于这个总的系统之外来加以考察。

显然,对于人的心理学研究,对于心理科学,同样也必须提出这个要求。

对活动的分析就成了取得关于心理的反映、意识的科学认识的决定关键和主要方法。在研究社会意识形态上,就是要分析社会存在、社会固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的系统;在研究个体心理上,就是要分析每一个体在各自所处的该社会条件和具体环境中的活动。

马克思创立了一个完整的在哲学上和社会学上的关于意识的学说,他同时为具体心理学上的意识理论奠定了基础,为心理学开辟了一个崭新的前景。

意识是由于物质的发展而产生的。意识在动物界的演化中有着自己的前提。最初,人的意识是在劳动和社会关系的形成过程中发生的。马克思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①

意识的产生是必然的。意识产生的必然性是由人的活动——劳动活动的结构本身所决定的。任何劳动都是有生产效能的、服务于生产产品、以取得一定成果为目的的活动。因此,劳动要求人这个主体把要争取的成果当作自己的目的,以表象的形式在头脑中浮现出来。这就是说,在想象中就能够经常把要争取的成果同最初采用的材料(活动的对象)进行对比,同各个阶段的成品进行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4页。

比,乃至同最后实际取得的成果(劳动的产品)进行对比。另一方面,人这个主体在他适应不时变化着的劳动条件和劳动资料的过程中以及在活动的经验日益积累的影响下,也应该积极地对要争取的成果的表象本身作适当改变。换句话说,成果的表象特别应该是历历在目的,清楚地呈现在人的眼前,让人能清清楚楚地看到它们,把它们同实际的客体并排起来进行比较,在头脑里利用它们来起作用。这也就是说,它们应该作为人的意识现象而存在着。

总之,人在劳动结束时得到的成果应当在劳动之先就在人的表象中存在着。人在劳动过程中改变着自然,同时他还实现着自己有意确立的目的。按马克思一句很著名的话来说,这个目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性质的,……”^①(重点是作者加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必然性的原理和关于意识的实际功能的原理,使我们在心理学中完全不会把意识现象看成只是伴随着脑的生理过程、伴随着由脑的生理过程所实现的活动的一种副现象。当然,心理学同时也不能简单地把意识能动性这一主张认定是一个无需证明的公理。心理科学的任务在于:科学地解释意识的实际作用。而要做到这点,就只有从根本上改变对问题的处理方法本身,首先抛弃那种对意识的狭隘的人类学观点,因为这种观点迫使人们从由刺激物的影响而在个体头脑里激起的各种过程中去找寻意识的缘由,这种观点不可避免地使心理学重新回到平行论的立场上去。

在这些过程中是找不到对意识的真正解释的。而对意识的真正解释只有在产生意识的必然性的活动、即劳动活动的方式和社会条件当中才能找到。这种活动的特点在于:按马克思的说法,劳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2页。

动的“物化”，过程的“消失”，是在产品中进行的。

马克思写道：“在劳动者方面曾以活动(unruhe)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不动的属性(ruhende Eigenschaft)；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①我们在下面还读到：“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由活动的形式转为存在的形式，由运动的形式转为实物的形式。”^②

在这个过程中，那些引起、支配和调节主体活动的表象也在实物化。在活动的产品中，这些表象获得了一种作为外部可以被感知的一些客体而存在的新形式。现在，这些表象本身以其外部的、外化的或公开的形式而成了反映的客体。把这些客体同始初的表象进行对比，这就是主体意识到这些客体的过程，——结果使得这些客体在主体的头脑中又得到自己的映象，得到自己的观念的存在。

然而，这样来描述意识到的过程是不完备的。为了实现这个过程，客体必须正好作为记载以活动的心理内容的物体呈现在人的面前，以活动的观念方面呈现在人的面前。但是，活动的观念方面如果同劳动者所必须参加的社会关系分离开来，如果同劳动者的交际分离开来，就不可能理解得清楚。人们在相互交际当中，也创造了语言。语言是用来标志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过程本身的。而标志的动作不是别的，正是把客体的观念方面划分出来的动作；而个体掌握语言，也正是个体通过意识到语言的涵义来掌握语言所标志的东西。马克思指出：“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们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③

可是，这个原理决不能解释为意识是由语言产生的。语言并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5页。

② 参阅同上，第214页。见俄文1960年版第2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4页。

不是意识的创造者,而是意识的存在形式,即观念现象的一种为主体感知到的存在形式。同时,词,即语言的符号,并不单单是物的替身,并不单单是物的约定俗成的代替者。在词的涵义里包含着社会的实践,包含着改造了的并固定于词义之中的活动,而人也只有在活动的过程中才能揭露客观现实的意义和作用。

当然,每个人都不会重复产生意识的社会历史过程。但是,他对世界的有意识的反映并不是由于以前世代所形成的观念和概念直接投射到他的脑中而产生的,他的意识也是他在对象世界中的活动的产物。在这种以同别人交往为中介的活动中,也进行着掌握人类所积累的、在对象的感性形式中所体现的精神财富的过程。但是,人的活动(马克思谈到工业时,说明全部人的活动迄今都是劳动,即勤劳)的对象性的存在,“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①

因此,马克思对心理学理论的最大的发现就在于:意识不是在刺激物(作用于人脑的事物)的影响下人脑某种神秘的放射“意识之光”的能力的表现,而是人们所参与的并通过人们的头脑、人们的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所实现的那种特殊关系即社会关系的产物。在这些关系所引起的过程中也对客体以其在人脑中主观映象的形式、以意识的形式进行合理的配置。

在制定意识论的同时,马克思还制定了人们的意识的科学史的原理。这对心理科学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创造了从历史上研究意识的一般方法,他们也揭示了人的意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变化。首先谈到意识和语言始初形式的阶段和意识转化为人所特有的心理的普遍形式的阶段,这时以意识为形式的反映可以推广到人的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0页。

周围世界的所有的现象上去，人的自身的活动上去，人的自身上去。马克思关于在理论活动脱离实践活动、广大生产者脱离生产资料的条件下意识会发生变化的学说，也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由于私有制的发展而产生的经济的异化也会引起人们的意识的异化和分解。后者表现在：人的活动，人的活动的产物对人所具有的意义与它们的客观意义不相符合。意识的这种分解只有随着产生这种分解的私有制的关系的消灭和阶级社会转变为共产主义社会而消灭。马克思写道：“……共产主义已经把自己理解为人向自身的还原或复归，理解为人的自我异化的扬弃……”。^①

马克思的这些理论原则目前仍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它们可以给科学指明方向，去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改变人的意识的最复杂的问题，去解决那些不仅在青少年一代的教育方面，而且在劳动组织方面，在人们的交往方面，在表现人的个性的其他方面所提出的具体的心理学任务。

马克思主义关于观念、意识的实质的学说创造了人的心理的一般理论。同时，这个学说在理论上解决重大的专门问题上，如在解决知觉问题、思维问题、需要问题、能力问题上得到了体现。马克思在解决其中每一个问题中都添加一些对科学心理学来说最基本的观念。这些观念预示多年来心理科学发展的主要方向，这在目前知觉和思维的心理学研究中表现得特别明显。

马克思主义认为知觉，即对现实的直接的感性反映，既是高度完善的人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达到的认识阶段，又是认识的特殊形式。

当然，知觉的可能性决定于人的感觉器官的结构，决定于人的感觉的能力，或者用马克思早期著作的语言来说，决定于人的相应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3页。

的本质力量。但是,为了在人脑中对象产生触觉的、视觉的或者听觉的映象,就必须在这个对象和人之间形成活动的、积极的关系。实现这些关系的过程就决定着映象的符合性和完整的程度。这表明,为了科学地解释主观的感觉映象的产生和特点,一方面要研究感觉器官的结构和工作,另一方面要研究对象作用于感觉器官的物理性质,但这还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主体的活动,因为主体的活动是主体与对象世界的联系的中介。

知觉在其发展形式上并不直接与人的对对象的实际作用相联系,而是以对象的主观映象,即观念的产物作为自己的产物。虽然就这种意义来说,知觉活动是一种特殊的活动,但是知觉的活动仍然是一种真正的对象性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从属于自己的对象,而这一对象体现了人类社会实践的总和。马克思写道:“眼睛变成了人的眼睛,正象眼睛的对象变成了通过人并为了人而创造的、社会的、属人的对象一样。因此,感觉通过自己的实践直接变成了理论家”。^①接着写道:“五官感觉的形式是以往全部世界史的产物”。^②

上面引证的原理直接说的是社会的人,即作为类的生物的人,和人的类的活动,即社会历史过程。但是,个别的个体作为人来说并不是脱离社会而存在的。他只有通过他掌握人的现实这一过程才成为人。知觉活动也是这种过程得以实现的形式之一。

马克思在创建科学的知觉心理学的原理的同时,也创建了科学的思维心理学的原理。只有马克思的学说才能克服唯心主义的思维观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唯心主义的思维观把思维凌驾于感性之上,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思维归结为对感觉印象进行分析和概括并在感觉印象之间形成联想的基本过程。大家知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8页。

② 同上,第79页。

道,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把人的思维看作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看作人的活动的特殊的理论形式,而这种特殊的理论形式只不过是实践活动的派生物。甚至在思维获得相对独立性的那个发展阶段上,实践也依然是思维的基础和检验思维真理性的标准。

作为人脑的机能的思维,是自然的过程,但思维不能离开社会,不能离开人类所积累的知识和人类所形成的思维活动的方式而存在。因此,每个个别的人只有在掌握了概括地反映社会实践经验的语言、概念和逻辑的时候,才能成为思维的主体。甚至他给自己的思维提出的任务也是他的社会生活条件引起的。换句话说,人们的思维也象人们的知觉一样具有社会历史的性质。

马克思主义特别强调思维与实践活动最初的联系。我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可以看到:“思想……的产生最初是直接^①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②恩格斯更概括地表达了这个思想。他写道:“……人的思维的最本质的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单独是自然界本身……”。^③

这些原理不仅对于认识论,而且对于思维心理学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最初,超越直接的感性认识的对对象世界的属性的认识,是指向于实践目的的动作的非有意的结果。只有到后来,认识才开始担负一定的任务,如担负对原材料预先进行实际的检验以鉴定原材料适用性的任务。这种服从于有意识的认识目的的动作已经是真正的思维,即使这种思维还保留着外部运动过程的形式。这种服从于有意识的认识目的的动作借语言概括了并固定下来的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1页。

同相应的感性形成物所概括的直接感性反映的成果有着原则的不同。前者与后者的不同，不仅在于前者包括着为直接感性的评价所不能达到的属性、联系和关系，而且在于前者还通过语言交际过程传给了别人之后，形成了知识系统，而这种知识系统就组成集体意识、社会意识的内容。因此，各个个人所产生的观念、概念和思想，不仅在它们的不可避免受狭窄范围限制并受偶然性影响的个体实践过程中，而且在他们所掌握的经常更为广泛的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起来、丰富起来并受到挑选和淘汰。

此外，认识活动原来的外部对象性形式表现为语言形式，这就为后来只用言语就可以完成认识活动的个别过程创造了条件。因为这时言语只担负认识的功能，而不担负交流思想的功能，所以言语的语音方面、声音方面就逐渐减弱，而且相应的过程越来越具有“在头脑里”默然完成的内部过程的性质。在原来的条件和实际完成的动作之间，现在存在着越来越长的比较、分析等思维过程的链条，这些过程后来便获得相对独立和脱离实践活动的能力。

思维与实践活动的这种分离是在历史上发生的，但这不只是由于思维发展的自身逻辑自然而然地发生的，而是由于劳动分工所引起的。劳动分工造成智力活动和实际的物质活动分家：一部分人从事智力活动，而另一部分人则从事实际的物质活动。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不断发展和社会划分为敌对的社会阶级的条件下，思维活动与体力劳动分离开并与实践活动对立起来。思维活动似乎完全不依赖于后者，因为后者具有不同的来源，不同的性质。关于思维活动的这些观念也在唯心主义的思维理论中固定下来。

但是，思维和实践活动的分离，思维和实践活动的对立并不是永恒不变的。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敌对阶级的消灭，思维和实践活动之间挖成的鸿沟也会逐渐消失。在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全面发展的人的生活既将包括理论的思维活动，也将包括实践活

动。在这些条件下，从一种活动转变为另一种活动是他们生存和发展的自然方式。马克思指出：为此，现在就不需要什么“在反思上要什么复杂的花样了”。^①

当然，思维活动和实践活动的这种统一并不意味着消灭它们之间的差别。思维活动虽然消除了由于它脱离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某些特点，却仍保留着自己那些非神秘化的特征，这些特征首先是由下面这一事实决定的：即在思维活动的发展形式——理论思维形式中，思维活动可以不和物质世界的客体直接接触就能顺利进行。个人的理论思维甚至不需要最初的对象感性基础了，因为这种作为思维活动最初出发点的对象感性基础，可能在人的头脑里是以反映的、观念的形式呈现出来。即以积累的知识和抽象的概念等形式呈现出来。因此，理论思维同那种以工业活动的形式并在实验中实现，从而受现实对象条件严格限制的思维是不同的。理论思维原则上具有洞察客观现实（其中包括我们的影响全然达不到的现实）的无限可能性。

因为抽象思维是在不与对象世界直接接触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抽象思维还成了作为认识的基础和认识的真理性的实践问题其中的一个方面的问题。问题在于：通过实践对思维的理论成果的真理性的检验，这远远不能总是在取得这些成果之后马上就实现的。许多活动可能把检验与思维的理论成果分隔开来，检验也决不总是直接的，而且这样做，在促使社会实践经验参加思维活动方面也是必需的。思维从属于逻辑、逻辑的（和数学的）规律、规则、指示的系统，这个事实适合这种需要。分析它们的性质就可以对社会实践经验如何参加人的思维过程作出回答。

有的观点认为：逻辑规律似乎是从脑的工作原理中产生的，或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版，第296页。